

证券代码：837978 证券简称：金东方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	第一百条 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 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p>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前《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